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申请人”）因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天智”）实际控制人江洪（以下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项存在纠纷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，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本次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，未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标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（2020深国仲裁4343号），仲裁庭对本次仲裁作出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87,253,499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66,952,819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计算的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17年5月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2,142,490.21元及以人民币87,253,499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计算的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，减去人民币6,958,240元；
- 3、申请人对依法处置的被申请人抵押给申请人的三处房产，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华大厦2107A和2107B（房地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300003725号和深房地字第3000093724号）及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5号楼1304（京房权证朝私03字第34984号）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950,00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和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50,139元；
- 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08,784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808,784元抵作本案仲裁费，不予退回。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08,784元；
- 6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若江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，将对公司收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但本次仲裁裁决书尚未履行完毕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裁决书的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（2020 深国仲裁 4343 号）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